

证券代码：831005

证券简称：华维电瓷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胡文华于2018年11月9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2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止。

公司股东蒋秀蓉于2018年11月9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5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76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4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止。

由于公司股东提供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资料不及时，致使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公司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因未及时披露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